



21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概论

连有 主 编

郭景婷 孙 康 王 敏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 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系列

新编国际贸易概论

连 有 主 编

郭景婷 孙 康 王 敏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概论是高校财经类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之一。本教材包括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和国际贸易实务两部分。其中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国际政策与措施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实务以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条款为主线,介绍了国际贸易价格条款、品质条款、数量条款、包装条款、运输条款、运输保险条款、结算条款、商品检验检疫条款、索赔、仲裁与不可抗力条款;还介绍了进出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和步骤以及国际贸易的主要方式。

本教材以形式灵活、实用、简洁为特色,每章都设有学习目的、重点难点、导入案例、关键词、网络资源、小结、复习思考题、案例应用等栏目。本教材还十分注重与国际贸易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内容相联系。因此,它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和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普通本科院校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各类层次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的选用教材,同时还是广大从事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物流、货代等行业人员不可多得的一本关于国际贸易的工具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概论/连有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6

21 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系列

ISBN 978-7-121-06833-1

I. 新… II. 连… III. 国际贸易—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9445 号

责任编辑: 赵云峰

特约编辑: 胡伟卷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54.4 千字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 000 册 定价: 29.8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88258888。

前 言

随着我国进入加入 WTO 的后过渡期,世界经济一体化和集团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美元与人民币的中间汇率在 2008 年 4 月已经突破 7 元大关;另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国际收支除个别年份外,持续处于失衡状态。持续的国际收支双顺差、不断增大的人民币升值压力、超额外汇储备等经济问题,已经成为广受关注的热点。中国不仅通过贸易获得了大量的外汇收入,同时,如何用外汇收入进行国际消费(进口或对外投资),也成为在经济学界讨论的焦点问题。

国际贸易概论是高校财经类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之一,同时也是广大从事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行业人员的必备知识,更是国际商务师、外销员、报关员、报检员、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商务单证员、国际汽车商务师、国际会展师、国际贸易业务员(业务经理)等职业资格考试的必考内容。同时,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呼声越来越高,职业教育、应用型人才方向的改革在我国高等教育中正如如火如荼地进行。

传统的国际贸易教材,或以理论为主,或以实务为主,这种做法往往导致要么内容繁多,使得学生在学习中不知所云,知识体系太繁杂。在实际业务中,仅仅有国际贸易实务的东西是远远不够的,同样,如果仅仅学习国际贸易理论,更是无法胜任具体的国际贸易业务。因此,本教材从培养实用型人才的目标出发,对传统的国际贸易教材进行了大胆的抛弃,仅对实际业务中能涉及到的内容进行了介绍。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教材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本教材以培养应用人才为目标,从结合从事外贸类业务所必需的知识入手,使得内容够用即可,满足了一般性财经类专业对国际贸易知识学习的需要,同时也可满足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货运代理等专业学习的需要;摒弃了对国际贸易理论、国际市场理论、国际价格体系等宏观经济变量的研究。因此,本教材更侧重于实用,更符合高职高专类院校人才培养的需要。

2. 教材内容以货物贸易为主线

国际贸易按其贸易的对象分为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其中,国际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并且是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知识产权贸易的基础。国家针对国际货物贸易的政策、方针、措施以及国际货物的价格、运输、保险、检验和检疫等程序更具有代表性,所以本教材将以国际货物贸易作为介绍的重点。

3. 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难度适宜

国际货物贸易情况比较复杂。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不同,文化背景各有差异,

价值观念也往往有别；在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中还涉及各国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而且国际货物贸易容易受国际局势、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国际货物贸易涉及的线长、面广。如双方当事人、中间商、代理商、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部门。任何一个部门、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可能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因此，外经贸从业人员所需要的知识浩如烟海，如果对国际贸易的每个环节、每种可能出现的情况都进行介绍，是不可能的，故本教材仅仅介绍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并且理论联系实际，在对相关知识介绍的同时，增加了大量的案例进行补充说明，难易程度适中。这样，有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可作为从事外经贸业务的重要参考资料。

4. 形式灵活多样

每章都有学习目的、重点难点、导入案例、关键词、网络资源、小结、复习思考题、案例应用等栏目。

本书由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连有任主编；北京科技职业学院郭景婷、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孙康、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王敏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连有负责第1章、第2章、第12章的编写及全书的统稿工作；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孙康负责第3章及全书案例的审核；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王敏负责第4章、第5章的编写；北京科技职业学院郭景婷负责第6章、第7章的编写及全书网络资源的审核和甄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郭成明负责第8章、第9章的编写；扬州教育学院魏少婷负责第10章、第11章的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及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非常感谢电子工业出版社的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辛苦劳动，并感谢所有为本书顺利编写提供帮助的人们。

限于编者的学识和水平，本书若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第 1 章 国际贸易概述 /3

- 1.1 国际贸易常用的基本概念 /3
 - 1.1.1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3
 - 1.1.2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4
 - 1.1.3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4
 - 1.1.4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5
 - 1.1.5 对外贸易差额 /5
 - 1.1.6 对外贸易结构 /5
 - 1.1.7 对外贸易地区分布 /6
 - 1.1.8 对外贸易条件与对外贸易的依存度 /6
- 1.2 国际贸易的分类 /7
 - 1.2.1 按商品流向划分 /7
 - 1.2.2 按国境和关境划分 /7
 - 1.2.3 按商品形态划分 /8
 - 1.2.4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划分 /8
 - 1.2.5 按清偿工具划分 /9
 - 1.2.6 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 /9
 - 1.2.7 按照货物运输方式分 /9
- 1.3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关系 /10
 - 1.3.1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相同点 /10
 - 1.3.2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差异 /10

第 2 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15

- 2.1 国际贸易政策 /15
 - 2.1.1 国际贸易政策的含义 /15

- 2.1.2 国际贸易政策的构成 /16
- 2.1.3 国家贸易政策的类型 /16
- 2.1.4 对外贸易政策的演变的回顾 /17
- 2.1.5 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 /18
- 2.1.6 国际贸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18

2.2 关税措施 /19

- 2.2.1 国际贸易措施概述 /19
- 2.2.2 关税的含义及作用 /19
- 2.2.3 关税的主要种类 /20
- 2.2.4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3
- 2.2.5 通关手续 /26

2.3 非关税措施 /26

- 2.3.1 非关税措施的含义 /26
- 2.3.2 非关税措施的种类 /27
- 2.3.3 非关税措施的特点 /32
- 2.3.4 非关税措施的发展趋势 /32
- 2.3.5 我国的非关税措施 /33

2.4 促进出口和出口管制 /34

- 2.4.1 促进出口措施 /34
- 2.4.2 出口管制措施 /38

第 3 章 世界贸易组织 /43

3.1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44

- 3.1.1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44
- 3.1.2 世界贸易组织的特点 /46
- 3.1.3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47
- 3.1.4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47
- 3.1.5 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 /48
- 3.1.6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48
- 3.1.7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48

- 3.2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50
- 3.3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53
 - 3.3.1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艰辛历程 /53
 - 3.3.2 入世后中国享受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54
 - 3.3.3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的影响 /57
 - 3.3.4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现状 /58

下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4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价格术语 /63

- 4.1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63
 - 4.1.1 价格术语的含义 /63
 - 4.1.2 价格术语的作用 /64
 - 4.1.3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惯例 /64
- 4.2 6种主要的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68
 - 4.2.1 FOB /68
 - 4.2.2 CIF /71
 - 4.2.3 CFR /73
 - 4.2.4 FCA /73
 - 4.2.5 CPT /74
 - 4.2.6 CIP /76
- 4.3 其他7种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76
- 4.4 价格术语的选用 /79

第5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 /85

- 5.1 商品的品质 /86
 - 5.1.1 商品品质的含义及作用 /86
 - 5.1.2 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 /86
 - 5.1.3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89
- 5.2 商品的数量 /91
 - 5.2.1 数量的计量单位 /91
 - 5.2.2 重量的计算方法 /92

- 5.2.3 国际上常用的度量衡制度 /93
- 5.2.4 合同中数量条款 /94
- 5.3 商品的包装 /96
 - 5.3.1 包装的种类 /96
 - 5.3.2 包装标志 /100
 - 5.3.3 中性包装和定牌 /102
 - 5.3.4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103

第6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货物运输 /108

- 6.1 运输方式概述 /109
 - 6.1.1 海洋运输 /109
 - 6.1.2 铁路运输 /111
 - 6.1.3 航空运输 /112
 - 6.1.4 邮包运输 /112
 - 6.1.5 集装箱运输 /113
 - 6.1.6 国际多式联运 /113
- 6.2 运输单据 /114
 - 6.2.1 海运提单 /114
 - 6.2.2 其他运输单据 /116
 - 6.2.3 海运单 /117
- 6.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17
 - 6.3.1 装运时间 /117
 - 6.3.2 装卸港 /118
 - 6.3.3 装卸时间、装卸率和滞期、速遣费 /118
 - 6.3.4 分批装运和转运 /119
 - 6.3.5 其他条款 /120

第7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5

- 7.1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25
 - 7.1.1 风险 /126
 - 7.1.2 海上损失 /127
 - 7.1.3 海上费用 /128
- 7.2 我国海运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28
 - 7.2.1 海上费用承保的责任范围 /128
 - 7.2.2 除外责任 /129
 - 7.2.3 承保责任的起讫期限 /130

7.3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30

7.3.1 ICC (A) 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130

7.3.2 ICC (B) 的承保风险 /131

7.3.3 ICC (C) 的承保风险及除外责任 /131

7.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及保险合同的形式 /131

7.4.1 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31

7.4.2 进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32

7.4.3 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形式 /132

7.5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133

7.5.1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33

7.5.2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34

7.5.3 邮包保险 /134

7.6 保险索赔 /134

7.6.1 保险索赔的含义 /134

7.6.2 保险索赔应注意的问题 /134

第8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国际贸易结算 /139

8.1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票据 /140

8.1.1 汇票 /140

8.1.2 本票 /144

8.1.3 支票 /145

8.2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付 /146

8.2.1 汇付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147

8.2.2 汇付的种类 /147

8.2.3 汇付的特点 /148

8.2.4 汇付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148

8.3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托收 /149

8.3.1 托收的含义 /149

8.3.2 托收的各关系方和流程 /150

8.3.3 托收的性质与特点 /150

8.3.4 托收的种类 /151

8.3.5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52

8.3.6 托收的注意事项 /153

8.3.7 合同中的托收条款 /154

8.4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 /154

8.4.1 信用证的性质、特点与作用 /154

8.4.2 信用证涉及的当事人与流程 /156

8.4.3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及其开立的形式 /158

8.4.4 信用证的种类 /160

8.4.5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63

8.4.6 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164

第9章 商品检验与检疫 /169

9.1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的含义及其作用 /169

9.1.1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的含义 /169

9.1.2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检疫的作用 /170

9.2 检验检疫机构 /172

9.2.1 国际上的商品检验机构 /172

9.2.2 我国的商品检验检疫机构 /173

9.3 检验时间与地点 /174

9.3.1 在出口国检验 /174

9.3.2 在进口国检验 /175

9.3.3 出口国检验、进口国复验 /176

9.3.4 装运港(地)检验重量、目的港(地)检验品质 /176

9.4 检验证书 /177

9.5 检验标准 /178

9.5.1 国际上对检验标准的分类 /178

9.5.2 我国对商品标准的分类 /178

9.5.3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程序 /179

第10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索赔、仲裁与不可抗力 /183

10.1 索赔 /184

10.1.1 索赔概述 /184

目 录

- 10.1.2 索赔办法 /185
- 10.1.3 索赔的基本条件 /185
- 10.1.4 合同中订立索赔条款的两种常见方法 /186
- 10.2 仲裁 /186
 - 10.2.1 仲裁与诉讼 /186
 - 10.2.2 仲裁协议 /187
 - 10.2.3 仲裁条款 /187
- 10.3 不可抗力 /189
 - 10.3.1 不可抗力的含义 /189
 - 10.3.2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190
 - 10.3.3 不可抗力事件的免责范围 /190
 - 10.3.4 当事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义务 /190
 - 10.3.5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时应注意的问题 /191
- 第11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95**
 - 11.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前的准备 /196
 - 11.1.1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96
 - 11.1.2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97
 - 1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197
 - 11.2.1 询盘 /198
 - 11.2.2 发盘 /198
 - 11.2.3 还盘 /201
 - 11.2.4 接受 /201
 - 11.2.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203
 - 11.2.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204
 - 11.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04
 - 11.3.1 进口合同的履行 /204
 - 11.3.2 出口合同的履行 /207
- 第12章 国际贸易方式 /216**
 - 12.1 经销 /217
 - 12.1.1 经销的含义 /217
 - 12.1.2 经销的性质 /217
 - 12.1.3 经销的种类 /217
 - 12.1.4 经销协议的内容 /218
 - 12.1.5 采用独家经销方式出口应注意的问题 /219
 - 12.2 代理 /219
 - 12.2.1 代理的种类 /219
 - 12.2.2 代理的种类 /219
 - 12.2.3 代理的性质 /220
 - 12.2.4 销售代理协议 /220
 - 12.2.5 代理人与委托人的义务 /222
 - 12.3 寄售 /222
 - 12.4 期货 /224
 - 12.4.1 期货的含义 /224
 - 12.4.2 期货市场 /225
 - 12.4.3 商品期货交易的特点 /226
 - 12.4.4 投机交易 /227
 - 12.4.5 套期保值 /227
 - 12.5 招标与投标 /228
 - 12.5.1 招标、投标的含义 /228
 - 12.5.2 招标与投标的特点 /228
 - 12.5.3 招标、投标的基本做法 /228
 - 12.6 拍卖 /230
 - 12.6.1 拍卖的含义 /230
 - 12.6.2 拍卖的特点 /230
 - 12.6.3 拍卖的形式 /230
 - 12.6.4 拍卖的一般程序 /231
 - 12.6.5 拍卖的相关规范 /231
 - 12.7 对销贸易 /232
 - 12.7.1 对销贸易的含义 /232
 - 12.7.2 对销贸易的特点 /232
 - 12.7.3 对销贸易的优缺点 /232
 - 12.7.4 对销贸易分类 /233
 - 12.7.5 对销贸易的主要作用 /236
 - 12.8 加工贸易 /236
 - 12.8.1 加工贸易的含义 /236
 - 12.8.2 加工贸易的特点 /236
 - 12.8.3 进口加工的分类 /237
 - 12.9 展卖 /240
 - 12.10 租赁贸易 /243

12. 10. 1	租赁贸易的含义 /243
12. 10. 2	租赁贸易的特点 /244
12. 10. 3	租赁贸易的形式 /245
附录 国际贸易销售合同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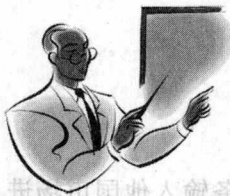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货物 报检单》样本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动物卫生 证书》样本 /268
参考文献 /271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本篇内容

1. 国际贸易概述
2.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3. 世界贸易组织



第 1 章

国际贸易概述



学习目的

学完本章后，你应该能够：

- ◆ 掌握国际贸易常用的基本概念的含义。
- ◆ 熟悉国际贸易的分类。
- ◆ 了解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关系。
- ◆ 了解国际贸易概论的内容及特色。



重点难点

国际贸易常用的基本概念和熟悉国际贸易的分类。

引导
案例

根据中国新闻网 2008 年 1 月 11 日电：中国海关总署在 1 月 11 日发布数据显示，2007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首次超过 2 万亿美元，达到 21 738 亿美元。欧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达 3 561.5 亿美元，增长 27%。2007 年中国外贸顺差达到 2 622 亿美元。2007 年 12 月份当月中国外贸进出口规模为 2 061.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4%。当月贸易顺差为 226.9 亿美元，比上月下降 14.2%。数据还显示，2007 年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额达 9 672.2 亿美元，增长 29.1%。全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9 860.5 亿美元，增长 18.5%。

那么什么是进出口总额？外贸顺差？一般进出口？加工贸易？……

国际贸易常用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所谓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家 (地区) 与国家 (地区) 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和劳务交换活动的总称。

第1章 国际贸易理论

所谓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指一个同家 (或地区) 同别的国家 (或地区) 所进行的商品和劳务交换活动的总称。有些国家, 如英国、日本又称之为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传统的对外贸易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构成, 所以也被称为进出口贸易 (import & export trade)。

1.1.2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

所谓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是指一国将生产和加工的商品或劳务输入他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行为。

所谓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是指一国将外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或劳务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行为。

出口与进口是对外贸易的两个组成部分。对运进商品和劳务的国家 (地区) 来说是进口; 对运出商品和劳务的国家 (地区) 来说就是出口。各国在编制对外贸易统计时, 不是把所有运出国境的货物都列为出口, 也不是把所有运进国境的货物都列为进口。列入出口和进口范围的货物, 只包括因外销和外购而运出和运进国境的货物, 凡不是因为买卖而运进/运出的货物, 都不包括在进出口之列。

一国在同类产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里将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与进口数量相比较, 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 叫做净出口; 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 叫做净进口。净出口和净进口这两个指标反映一国的某种商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

1.1.3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所谓贸易体系 (trade system), 是指贸易国家记录和编制出口货物统计的一种方法, 大部分国家只根据其中一种进行记录和编制。

所谓总贸易体系 (general trade system), 是指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的方法。根据总贸易体系, 所有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进口贸易, 所有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出口贸易。

所谓专门贸易体系 (special trade system), 是指以货物通过关境 (结关) 为统计进出口标准的方法。

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说明了不同的问题: 总贸易体系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专门贸易体系说明一国作为生产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的意义。我国当前采用的就是总贸易体系。过境贸易计入总贸易而不计入专门贸易。关境与国境有时并不一致, 有的国家在国境内设置经济特区, 则关境小于国境, 有些国家组成关税同盟, 则关境大于国境, 如欧盟。在不同情况下分别利用两种计算方法统计: 凡是在该国有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区、出口加工区时, 通常以关境为标准, 即以专门贸易额来计算; 若该国不设有上述区域, 则以国境为标准, 即以总贸易额来统计。

1.1.4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 是指以金额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规模, 等于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之和。一个国家的广义的对外贸易总额包括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货物和服务的进口额和出口额之和; 狭义的仅包括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货物的进口额和出口额之和。对外贸易额是反映一国对外货物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 一般用国际货币表示, 如用美元来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布的世界各国对外货物贸易额是以美元表示的, 并反映在各国的海关统计中。

对外贸易量 (quantum of foreign trade) 是指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与对外贸易额相比较, 对外贸易量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 只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数量。

1.1.5 对外贸易差额

所谓对外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 (货物与服务) 总额与进口 (货物与服务) 总额之间的差额。

出口数量与进口数量相比较, 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 叫做净出口; 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 叫做净进口。当出口额与进口额相等时, 叫做“贸易平衡”; 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时叫做“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 也称“出超”; 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 叫做“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 也称“入超”。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该基本保持平衡。

为了表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各自进出口贸易额之间的关系, 还可细分为货物贸易差额和服务贸易差额。

1.1.6 对外贸易结构

对外贸易结构 (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 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对外贸易结构, 是指货物、服务在一国总进出口贸易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狭义的对外贸易结构, 是指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本身的结构比较, 可分为对外货物贸易结构和对外服务贸易结构。

- 所谓对外贸易货物结构, 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类货物的构成, 即各大类或各种货物进出口贸易额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 以份额表示。
- 所谓对外服务贸易结构, 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世界进出口贸易服务中以百分比表示的各类项目的构成。

广义的和狭义的对外贸易结构可以反映出一国或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的变化和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等。为了进行更为细致和深入的比较分析, 还可以对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结构进行细分。

1.1.7 对外贸易地区分布

对外贸易地区分布包括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和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两层含义。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的国际贸易地区分布,用来表明世界各个地区或各个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通常是用它们的出口贸易额或进口贸易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的。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式在不断变化,各国的经济实力对比经常变动,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也在不断变更。国际贸易地理方向相对于某一个国家来说,就是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它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的来源和出口商品的去向,从而反映该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程度。

对一国而言,如果与某一个或某几个国家的贸易额占其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较高,则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比较集中;反之,则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比较分散。对外贸易地理方向的集中和分散各有优劣。以出口为例,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比较集中,可以凭借对传统市场的熟悉而节省市场开拓的费用,降低交易成本,便于出口厂商间的信息交流,扩大出口商品在进口国的影响。但出口的集中在出口国厂商协调不力、产品差异化小的情况下,又会造成出口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影响出口收益。而无论对进口还是出口而言,一国对外贸易地理方向过于集中,都会使该国受制于人,从而在对外贸易中处于不利境地。对外贸易地理方向的分散则可以降低一国在对外贸易中所面临的经济和政治风险,避免进出口厂商之间的恶性竞争,但其不利之处在于市场的分散可能加大交易成本。对厂商而言,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是集中还是分散,从根本上取决于成本与收益的比较。

对外贸易地位,是用一国对世界出口或进口的总额与整个世界的贸易额的比值来衡量的。影响对外贸易地位的因素主要有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多寡、贸易的发展阶段和程度,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等因素。

1.1.8 对外贸易条件与对外贸易的依存度

1. 对外贸易条件

对外贸易条件表示一国每进口一单位商品需用多少单位出口商品进行交换(或每出口一单位商品,可以换回多少单位的进口商品)的比率。通常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的对比来反映贸易条件的变化情况——若出口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超过进口价格指数上涨的幅度,则贸易条件改善;相反,则贸易条件恶化。

2. 对外贸易依存度

所谓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upon foreign trade)又称对外贸易系数,是指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对外依赖程度;具体是用一国对外贸易额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来反映的。对外贸易值越大,对外贸易系数越高,说明国民经济对外依赖程度越高。

对外依存度有3种表示形式:一是对外贸易额总依存度;二是货物贸易依存度;三是

服务贸易依存度。国际上多以出口贸易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依存度。第1种形式的计算公式为：对外出口贸易额（x）/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内生产总值（GDP） $\times 100\%$ ；第2种形式的计算公式为：货物贸易出口额/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内生产总值（GDP） $\times 100\%$ ；第3种形式的计算公式为：服务出口贸易额/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内生产总值（GDP） $\times 100\%$ 。

影响一国对外贸易依存度的因素主要有：国内市场的发展程度、加工贸易的层次汇率的变化等。通常，国内市场发展程度高的国家对外贸易依存度低于国内市场不甚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从事低层次加工贸易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高于从事高层次加工贸易国家的对外贸易依存度。

1.2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范围广泛，类别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2.1 按商品流向划分

（1）出口贸易

又称输出贸易，指一国把自己生产的商品和加工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又未经加工而再出口，称为复出口或再输出。

（2）进口贸易

又称输入贸易，指一国从国外市场购进用以生产或消费的商品。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本国的，叫做复进口或再输入。产生复进口的原因多数是出口商品质量不合格和商品不对路，或者是国内匮乏的商品。从经济效益考虑，复进口是不利的，应尽量避免。

（3）过境贸易

某种商品从甲国经乙国向丙国输送销售，对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

1.2.2 按国境和关境划分

（1）总贸易

有些国家（日本、美国等）以国境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统统看成出口。总进口和总出口相加，称做总贸易额。

（2）专门贸易

有些国家（德国、意大利、瑞士等）把关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按这种统计标准，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则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称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和专门出口额相加称为专门贸易额。